

##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伦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各位监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议案后，以传真和传签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应城益盐堂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唐丰盐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公司控股子公司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城益盐堂公司”）增资款无法满足国产海盐生产车间建设需求的情况下，应城益盐堂公司拟与增资完成后的唐山市唐丰盐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丰盐业”）签订《借款协议》，向唐丰盐业提供不超过 6,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用于国产海盐生产车间建设。本次借款期限五年，借款利率按照一年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并根据实际借款天数按日计息，每年 12 月 31 日为利息支付日。本金到期时一次性偿还，利随本清。唐丰盐业其余 32 位自然人股东目前尚不具备对唐丰盐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能力，故此次未能按同比例出资对唐丰盐业进行财务资助，但唐丰盐业同意将新车间全部资产抵押给应城益盐堂公司作为担保措施。唐丰盐业增资扩股完成后系应城益盐堂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应城益盐堂公司向唐丰盐业提供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城益盐堂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唐丰盐业提供不超过 6,000 万元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加快唐丰盐业国产海盐生产车间的建设进度，借款利息按一年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城益盐堂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唐丰盐业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

内容详见 2017 年 2 月 2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2 月 25 日